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00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

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46元/股调整为7.63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4元/股调整为10.015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0.41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